

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(稿)

113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劃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，以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建立友善校園。
- 二、督導相關單位、人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，以形塑安全、溫馨、積極、友善之優質校園。

參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成員：

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成員名單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6人、教師代表4人、家長代表1人組成，共計13人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執行小組職稱	學校擔任職務	姓名	性別
主任委員	校長	張國振	男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郭瓊玉	女
委員	教務主任	黃如琪	女
委員	學務主任	游鎧澤	男
委員	總務主任	張武雄	男
委員	補校主任	龍芝寧	女
委員	生教組長	林家立	男
委員	輔導組長	林欣儀	女
委員	七年級級導師	邱音皓	男
委員	八年級級導師	林杏娟	女

委員	九年級級導師	蔡霽玟	女
委員	教師會	楊雅荃	女
委員	家長會長	113 學年度家長會長	

二、 積極推動教師訓輔專業知能研習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訓輔專業相關研習或進修。
- (二) 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得分享。
- (三) 教師積極參與訓輔相關教材之研發及發表。
- (四) 增進教職員工特教知能，落實零拒絕與無障礙校園之工作。

三、 建立認輔制度

- (一)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認輔工作。
- (二) 建立認輔制度志工及相關培訓工作。
- (三) 認輔個案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召開、輔導、轉介及資料之建立與保管。
- (四) 小團體輔導。

四、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與輔導：

- (一)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活動。
- (二) 辦理畢業生升學輔導活動。
- (三) 生涯輔導融入各科教學。
- (四) 生涯教育之規劃、宣導等活動與實施。
- (五) 生涯教育社區資源之引進與利用。
- (六) 促進學生對自我覺察與探索、生涯覺察與試探、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。

五、 落實親職教育之推動：

- (一)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。
- (二) 協助家長會發揮其效能。
-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。

六、 建置輔導網絡

- (一) 社區輔導資源之引進與利用。
- (二) 建立學校「夥伴學校」「策略聯盟」

七、 中輟生之關懷與輔導：

- (一) 落實中輟生預防、追蹤、復學、與安置計畫。

- (二) 強化輔導功能，推動預防中輟措施。
- (三) 配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追蹤輔導措施。
- (四) 強化高關懷班課程內容與輔導追蹤。

八、 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：

- (一)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規劃會議。
- (二)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。
- (三)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活動，並訂定4/20為性別平等教育日，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。
- (四) 辦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相關活動，每學年辦理兒性剝削防治師生宣導達3場次以上。
- (五) 學校結合社區資源，共同宣導兒少保護觀念。

九、 生命教育之實施與推動：

- (一) 落實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與學生生活。
- (二) 舉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與教師生命教育研習。
- (三) 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。
- (四) 引進社會資源協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五) 訂定自殺防治實施計劃。

十、 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：

- (一) 利用相關課程實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教學。
- (二) 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- (三) 人權議題納入學校行事及辦理人權教育相關活動與宣導。
- (四) 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。
- (五) 落實導師制及輔導與管教工作。

十一、 經費、設備與環境：

- (一) 落實輔導工作經費專款專用。
- (二) 強化團輔室及個別諮商室之功能。
- (三) 建立溫馨、友善、安全與無障礙之優質校園。

十二、 防疫策略：

- (一) 提供及轉知安心輔導文宣、網路影音資源等媒材，提供輔導關懷。

- (二) 持續關心學校輔導個案處理狀況，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。
- (三) 協助因疫情服務中斷的個案重新銜接服務，協助拒學生的復學視應、新增拒學生的介入與家庭協助。
- (四) 提供防疫期間輔導系統線上諮詢表單轉介及服務。
- (五) 學校掌握轉案現況，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提供資源，上學期定為新北市三級輔導轉介與輔導紀錄模組試行宣導期，下學期滾動式修正為實施期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各處室相關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